

##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2025年4月23日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文旅集团”）签订了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成都文旅集团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2项商标：“”和“”。

2、许可期限：自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。许可期间，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商标续展申请，并按续展后的期限办理许可备案手续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交易概况

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与成都文旅集团签署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成都文旅集团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2项商标标识：

“”和“”。

2、许可期限：自2025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止。许可期间，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商标续展申请，并按续展后的期限办理许可备案手续。许可期满，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3、许可费用：无偿使用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持有公司29.90%股份，系成都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商标授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授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7978492890

法定代表人：张海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313,5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7 年 3 月 30 日

登记机关：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2 楼

经营范围：文化项目、体育项目、旅游项目（含游乐设施）的规划、策划、投资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、建设、运营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业务）；营销策划、会议、演出服务及展览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；土地整理；酒店餐饮管理服务；旅行社服务；文创品设计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关联方股权结构

成都市国资委为成都文旅集团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亿元

| 项目   |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340.32                | 351.08   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233.55                | 247.07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| 106.77                | 104.01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   |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 | 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 |

|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19.29 | 14.05 |
| 净利润  | -1.02 | -2.77 |

#### （四）关联关系说明

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体投集团之母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成都文旅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

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成都文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双方

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#### （二）商标许可事项

1、甲方将下述已注册的商标许可予乙方及其下属全资、控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下属许可企业”，具体名单见《乙方下属许可企业清单》）使用：

商标注册号：第 6 类（五金金属，申请号：6079058）、第 9 类（科学仪器，申请号：46876799）、第 14 类（珠宝钟表，申请号：6079056）、第 16 类（办公工具，申请号：6079055）、第 18 类（皮革箱包，申请号：6079054）、第 19 类（建筑材料，申请号：6079053）、第 20 类（家具工艺，申请号：6079052）、第 21 类（厨房洁具，申请号：6079051）、第 24 类（布料床单，申请号：6079050）、第 28 类（体育玩具，申请号：6079067）、第 32 类（啤酒饮料，申请号：6079066）、第 33 类（酒精饮料，申请号：6079065）、第 35 类（广告贸易）（申请号：19566438、18037224、16450346、8622453、6079064）、第 36 类（金融物管，申请号：6079063）、39 类（运输旅行）（申请号：19566408、18037179、16450417、8622537、6079061）、40 类（申请号：6079060）、41 类（教育娱乐）（申请号：19566598、18037397、16450337、8622566、6079059）、43 类（餐饮酒店）（申请号：6079078）、第 45 类（法律安全，申请号：6079069）的共 31 个注册商标。

#### 2、商标标识：

“和”

3、许可期限：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4 月 22 日止。许可期间，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商标续展申请，并按续展后的期限办理许可备案手续。许可期满，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在上述许可期限内，若甲方失去乙方（包括乙方下属许可企业）实际控制权时，本合同项下的授权许可立即终止。

4、许可区域：中国大陆（不包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

5、许可方式：普通许可

6、许可范围：许可乙方（包括乙方下属许可企业）在产品包装、服务标识、企业牌匾、宣传资料等介质中自行使用/印制前述商标。如乙方下属许可企业变更，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。

### （三）许可费用

许可使用费为无偿使用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双方协商确定许可使用费为无偿。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因日常经营工作开展需要，经双方协商，成都文旅集团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偿使用其持有的2项商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

## 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自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关联人成都文旅集团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,163.04万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